
股票简称：中山公用

股票代码：00068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ongshan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Ltd.

（住所：中国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4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4楼）

二〇一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中山公用”）对外公布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东海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章 公司发行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2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六章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16
第九章 其他情况	17

第一章 公司发行债券概况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2012 年 7 月 31 日，中山公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07 号）的债券核准文件，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公司债券”）。

本债券分两期发行，分别为：

1、12 中山 01

债券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12 中山 01，112123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5.5%。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赎回条款/回售条款：本期公司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跟踪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4 中山债

债券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 14 中山债， 112212

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5.75%。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跟踪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原名“佛山市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11 月 5 日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81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 26 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9353726-8。

1997 年 1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416 号、[1996]417 号文核准，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 1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6.74 元，并于 1997 年 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佛山兴华”，证券代码“000685”。

1997 年 7 月 2 日公司实施 1996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 1996 年末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5 股红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实际每 10 股派 0.95 元现金)，分红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增至 6,900 万股。

1998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实施 199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6,9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实际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并派 0.7 元现金)，分红前总股本为 6,900 万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增至 7,590 万股。

1999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发[1999]514 号文和财政部财管字[1999]320 号文批准，佛山市兴华商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占总股本 38.93%的发起人股份(国家股)转让给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2000 年，公司名称由“佛山市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 18 日，公司 1,113.2 万股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200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实施 1999 年度公积金转股方案，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7,5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13,662 万股。

经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2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 2001 年度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股方案，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13,66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0.5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同时按 10:6 的比例转增股本。本次分红转增前总股本为 13,662 万股，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22,542.3 万股。

2006 年 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为：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份将

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对价股份。该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未变化，仍为 225,423,000 股，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122,990,804 股，有限售流通股为 102,432,196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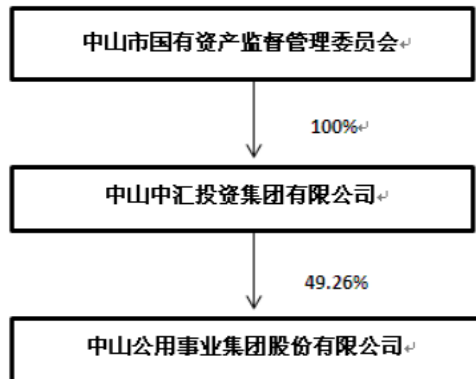
2008 年公用科技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由 225,423,000 股变更 598,987,089 股。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24 日国资产权[2007]1556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08]584 号文批准，公司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及向五家乡镇水厂（古镇水厂、三乡水务、东风水厂、东升供水、板芙供水）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发行 438,457,067 股 A 股，同时注销公用集团于吸收合并基准日持有的公司 64,892,978 股 A 股。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00004723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玖仟捌佰玖拾捌万柒仟零捌拾玖元（RMB598,987,089.00 元）。2008 年 8 月 6 日，公司名称由“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9,696,126.00 元，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79,696,12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 179,696,126.00 元。截至 2012 年 7 月 11 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179,696,126.00 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8,683,215.00 元。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26%	383,548,89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0%	101,228,818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12,205,626
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8,843,781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7,001,970
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3,676,066
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3,361,78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分红一团险分红	其他	0.34%	2,680,95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其他	0.34%	2,680,851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2,525,83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778,683,2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上述分配预案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实施。

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公用事业的投资及管理，市场的经营及管理，投资及投资策划、咨询和管理等业务。目前主要从事生产供应自来水、污水处理和农贸农批市场经营、物业开发等几大主营业务。

二、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生产供应自来水、污水处理和农贸农批市场经营、港口客运等几大主营业务，按新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2014 年完成营业收入：11.55 亿元，实现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7.48 亿元，每股收益 0.96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7.79 亿元，总资产 99.55 亿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74.74 亿元，资产负债率 23.30%。

三、发行人 2014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资产总计	9,955,405,355.86	8,559,433,959.97	16.31%

负债合计	2,319,466,544.62	1,509,249,549.51	53.68%
少数股东权益	161,631,350.05	133,102,881.03	21.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7,474,307,461.19	6,917,081,529.43	8.0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154,874,930.19	1,047,850,787.06	10.21%
营业利润	818,421,307.00	708,959,064.50	15.44%
利润总额	816,976,757.27	732,256,260.20	1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7,986,342.14	633,485,164.43	18.0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67,287.61	372,818,355.55	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558,503.08	-257,385,671.78	-19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092,574.14	-165,696,247.81	436.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值	171,500,896.82	-50,263,564.04	441.2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12 中山 01

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和发行登记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人民币玖亿玖仟万元整(¥990,000,000.00)，已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汇入发行人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针对上述到账款项人民币玖亿玖仟万元整(¥990,000,000.00)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2)7-17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公开披露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中山公用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8 亿用于偿还商业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14 中山债

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和发行登记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人民币柒亿玖仟贰佰万元整(¥792,000,000.00)，已于 2014 年 7 月 8 日汇入发行人账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上述到账款项人民币柒亿玖仟贰佰万元整(¥792,000,000.00)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编号为广会验字 G14002380192 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公开披露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中山公用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12 中山 01

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开披露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

金总额为 1,0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 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一) 偿还商业银行贷款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还款金额 (元)
1	建行中山分行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6,000,000.00
2	中行中山分行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	工行中山分行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4,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0

(二) 调整债务结构

偿还2011年12月7日发行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746,760,000.00元。

(三)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3,24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14 中山债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发行人两期公司债券均由中汇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50042902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汇集团总资产为162.21亿元、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为54.06亿元；2014年，中汇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60亿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2.09亿元。中汇集团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220,519,861.42
所有者权益	9,409,439,37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05,735,060.15
资产负债率（%）	41.99
项 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960,454,724.17
净利润	546,194,578.7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777,987.91
净资产收益率（%）	3.99

截至2014年末，中汇集团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汇集团不存在正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其公司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综上，中汇集团担保可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偿付提供较有力的外部支持。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支付 12 中山 01 利息 55,000,000 元。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及时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其中 12 中山 01 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4 中山债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2014年5月29日，中山公用召开2014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曹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详情可查阅201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山公用2014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

第九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对外担保。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2014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4)京仲裁字第 0022 号《裁决书》，发行人作为申请人，重庆市金融信息中心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作出如下裁决：“(一)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回购款 35,975,000.00 元；申请人应当在被申请人支付该款项之后，配合被申请人将其所持有的重庆市公众城市一卡通中心 10%的股权变更至被申请人名下；(二) 被申请人以回购款 35,975,000.00 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赔偿申请人自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付清前述股权回购款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暂计至 2013 年 4 月 20 日利息损失数额为 215,258.63 元；(三) 本案件仲裁费 280,390.32 元(已由申请人全部预交)，申请人承担 20%计 56,078.06 元，被申请人承担 80%计 224,312.26 元，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224,312.26 元。上述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当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发行人查明重庆金融中心无重大资产，没有履行裁决的能力，经多次协商后，各方同意了债务代偿的和解方案，刘发明(系重庆市金融信息中心的实际控制人)以其有权处分的房产(位于重庆市江北区的重庆金融中心大厦 11 楼的 3 套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977.5 平米，评估价为 2424.2 万元)替重庆市金融信息中心向发行人还债(即履行裁决确定的回购义务)，发行人承担过户税费，房产价值不足债务额度，房产过户后，发行人豁免不足抵偿的债务，不再向重庆市金融信息中心或刘发明进行追索，发行人持有的重庆市公众城市一卡通中心(以下简称“一卡通公司”)10%股权过户给重庆市金融信息中心，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终结。截至本报告发出日止，相关不动产已经过户到发行人名下，因一卡通公司属于第三方支付机构，股权变更手续须报人民银行审批，目前处于审批过程中。

2、发行人与广州市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因租赁发行人华柏市场二、三楼事项发生纠纷，租赁合同因规划审批、施工报建受阻而无法履行，随后双方多次协商友好解

决，未能达成一致。广州市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赔偿：装修损失等直接损失 370.12 万元，违约金 217.5 万元，共计 587.62 万元。发行人已委托广东裕中律师事务所代理此案，2014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的（2012）中一法民一初字第 1211 号《判决书》，七天酒店的主要诉讼请求被驳回。法院判决解除发行人与七天酒店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驳回了七天酒店 587.62 万元的诉讼请求，发行人只需承担部分装修损失共计 804,047.8 元。七天酒店方面已提起上诉但未按期缴纳诉讼费，预计法院将裁定其撤诉，发行人将依法执行法院一审判决。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4 年度，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